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攀教体〔2019〕23号

签发人：董之云

---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政府：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通知》，现将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

（一）切实加强领导，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及时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调整了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成员。二是落实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并落实了《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

单》。三是健全了《攀枝花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攀枝花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双公示”制度》《攀枝花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攀枝花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攀枝花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等一系列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管理制度，并汇编成《攀枝花市教育局机关管理制度汇编》。四是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签订了《授权委托书》，授权综合窗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初审、证照（批文）发放的权限，所有行政审批项目全部进驻市政务中心综合窗口。五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机关聘请了一名常年法律顾问，直属系统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全部签订了《聘任合同》，落实了专项经费。建立并落实了法律顾问述职测评制度，完成法律顾问续聘工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了智囊团的作用。同时，将此工作写入了对县（区）政府的目标考核责任书、年终进行了督导检查，推动各县（区）落实了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六是落实了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定等制度，其中关于“全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被市法制办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的范本接受了省上检查。

##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1. 接受省厅委托，制作全省模板。近年来，市教育和体

育局多次受省教育厅委托，全面梳理了市、县两级教育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和格式文本。今年制作的办事指南等已经过省教育厅审核并录入 2.0 版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省统一模板使用。

2. 认领权力清单，网站对外公布。根据今年省、市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的结果，共认领行政权力 42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19 项，行政处罚 15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奖励 3 项，行政检查 1 项，行政给付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并将权力清单公布在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

3. 推进网上办理，方便群众办事。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求，全面梳理了 19 项行政许可和 15 项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事的情况，其中行政许可在线申报实现率达 94.74%，公共服务事项在线申报实现率达 86.67%。

4. 完成了“两集中、两到位”整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改革和建立“放管服”长效机制自查自纠专项检查工作。编制完成了《攀枝花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第一批最多跑一次办事指南（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本级进驻部门政务服务项目下沉指导目录（市教育和体育局）》。报送了《关于推进政务环境优化工作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5. 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行“双公示”制度。一是落实了《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多次开展“随机抽查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

正常使用情况”的抽查工作，所有抽查结果均通过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进行了公开。二是建立并公开了具体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三是在市教育和体育局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开设了“双公示”专栏，编制了“双公示”目录，建立了“双公示”台账和定期通报制度。

6. 落实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根据《攀枝花市第二批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方案》，目前已有9个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实现脱钩。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及时更新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持有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37名。二是制定并印发了《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同时认真落实“柔性执法”和推广说服教育。三是制定了《攀枝花市教育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四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了《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五是开展了全市教育体育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暨行政执法培训，对案卷评查的结果进行了书面通报。六是加强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并落实了《市教育和体育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考核办法》，坚持每季度通报平台办件情况，2018年共办件200余件。七是完成了民办学校和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年审工作。八是根据“证照分离”改革的要求制定了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办法。

8.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机关学法。下发了《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机关 2018 年学法计划〉的通知》，组织集中学法 4 次。完成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年审工作，并将所有执法人员名单在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进行了公布。联合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全面清理整顿教育培训机构，全面摸排校外培训机构 258 个，通过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官方微信、GOGO 攀枝花等平台公布了两批《白名单》和《黑名单》。编制完成了市教育和体育局依法行政“账图模式”台账导图汇集，利用“账图模式”推进依法治教治体。

（三）规范性文件工作全面加强。今年共向市法制办备案规范性文件 3 件，并将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公布在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明确了继续执行、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了部分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

（四）加强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成立了行政调解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健全教育体育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机制的通知》。2018 年我局无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无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改正或者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按时报送了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信息。落实了行政调解工作网络建设。

（五）开展示范创建。一是着力开展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目前我市共有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 11 所。二是市二中成功创建四川省省级“法律七进”示范点。三是坚持开展

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创建和复查工作。目前共创建市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 90 所。

（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落实了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二是建立了机关干部学法档案。三是开展了“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四是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下发了《攀枝花市“法律进学校”2018年重点工作方案》。启动了攀枝花市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举行了启动仪式，联合市检察院组织学生观看了反校园暴力教育片，并开展了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充分利用“3.15”“5.4”“6.1”“6.26”等重要纪念日广泛开展了《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开展了全市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全市各中小学共 30 名小学、初中及高中选手入围市级比赛，分别评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鼓励奖共 12 名，各组第一名代表攀枝花参加省级比赛获优秀奖；开展了全市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答比赛，全市共有 10 支参赛队入围市级比赛，盐边县取得冠军，另外 9 支队伍分获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鼓励奖 4 个；开展了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网络知识大赛，共组织全市 9 万余名中小学生通过教育部普法网参加了比赛，参赛率在全省排名第二；在第二届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中，市教育和

体育局、东区教育和体育局、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和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获优秀组织奖，同时有小学、初中、高中共 61 所学校获奖；开展了优秀宪法教育课件征集活动，共征集优秀宪法课件 34 件；组织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对“12.4”国家宪法日的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组织市直属系统全体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和聆听宪法专题讲座，各中小学校开展以“宪法晨读”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宪法学习活动。开展了第三批“法律进学校”专项督导，至此，市直属学校首轮“法律进学校”专项督导全面完成。组织 6 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了教育部主办的“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第三期）”培训。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在市司法局大力支持下设立了攀枝花市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了学校责任事故制度化、法治化的解决程序和办法，依法依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健全了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和事故风险的化解机制，探索建立了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积极开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大化解”活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认真落实信访工作制度，解决信访人的合理诉求。

（八）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一是认真落实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二是坚持每年年

初将市教育和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市政府和上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三是坚持依法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四是定期向政协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五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018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32件。六是建立了行政应诉制度。

（九）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定并落实了《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2018年度政务公开月度监测指标任务数分工方案》。二是加强办文、办会质量。下发了《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办文办会质量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办文、办会流程，提高文件流转效率及办会效率。三是加强宣传工作力度。全年编报教育体育每周短信动态38期，《攀枝花教育体育工作动态》15期，工作专报12期。攀枝花市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简报16期。同时利用微信、微博新媒体平台加强政务信息宣传。

## 二、特色亮点工作

（一）受省教育厅委托制作全省模板。受省教育厅委托，全面梳理了市、县两级教育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和格式文本，经过省教育厅审核录入2.0版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省统一模板使用。

（二）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机关及直属系统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也全部为学校聘请了法律顾问。建立并落实了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的述职测评制度，将法



律顾问工作纳入了对县（区）政府的目标考核责任书，年终进行了督导检查。

（三）“七五”普法成效明显。以“法律进学校”为重点，以制度为抓手，以活动为载体，重实干，出实招，见实效，被市司法局作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的推荐对象。

（四）全面清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全面清理整顿教育培训机构，全面摸排校外培训机构 258 个，先后公布两批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共取缔非法校外培训机构 112 个，暂时停业整改 39 个。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业务工作平台与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兼容的问题。教育体育系统很多业务工作有国家统建的办理平台，如教师资格认定、学籍管理、学生资助、普通话测试、二级运动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授予等等，但是这些平台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无法实现兼容，导致大量的重复工作。

（二）行政执法力量较为薄弱。目前没有成立专门的行政执法队伍，行政执法工作只能由相应科室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完成。

（三）需要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部分重大行政决策开展了后评估工作，但还有待制度化、规范化。

### 四、2019 年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根据省、市统一安排，进一

步做好“放管服”的各项工作，对于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再次进行梳理和论证，能下放的尽量下放，能取消的尽量取消。

（二）加快推进全程网办。充分利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网站等平台，在实现网上申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程网办。

（三）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通过集中培训、邀请专家培训、印发培训资料、以案释法培训等方式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

（四）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工作。

（五）进一步提高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率和办件数量。

（六）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等工作，及时根据行政权力调整做好行权清单、责任清单的调整以及办事指南的公布等工作。

特此报告。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3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